

## 十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1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泾阳县三渠镇中心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三渠镇第二幼儿园教学及辅助用房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渠镇第二幼儿园教学及辅助用房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6人，营业收入为 23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87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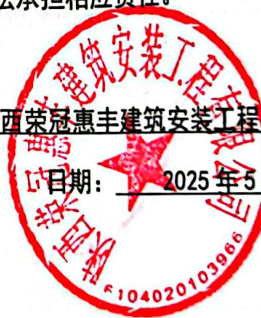
2.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万元，属于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公章)： 陕西荣冠惠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30日



备注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